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及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8,965	45,472
銷售成本		—	—
毛利		8,965	45,472
投資及其他收入	4	37,895	1,1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03,346	52,722
行政開支		(16,846)	(10,8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64)	—
經營溢利	6	131,596	88,511
融資費用		—	—
除稅前溢利		131,596	88,5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1,953)	2,594
本期間溢利		129,643	91,105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9,644	91,106
非控股權益		<u>(1)</u>	<u>(1)</u>
		<u>129,643</u>	<u>91,105</u>
中期股息	8	<u>—</u>	<u>—</u>
每股盈利	9		
— 基本		<u>36.74 港仙</u>	<u>44.65 港仙</u>
— 攤薄		<u>36.74 港仙</u>	<u>44.04 港仙</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129,643	91,10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重新估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收益淨額	<u>60,191</u>	<u>33,500</u>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	<u><u>189,834</u></u>	<u><u>124,605</u></u>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189,835	124,606
非控股權益	<u>(1)</u>	<u>(1)</u>
	<u><u>189,834</u></u>	<u><u>124,60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	301
投資物業		—	21,940
無形資產		1,960	5,7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1,792	43,259
應收可換股票據		23,672	323,16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72	129,671
應收貸款	11	69,690	—
		<u>137,408</u>	<u>524,05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0	1,616	41
應收貸款	11	139,174	60,75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01	14,8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528	3,5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65,747	25,199
應收可換股票據		306,109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89,690	—
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		157,963	74,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448	297,967
		<u>1,275,076</u>	<u>476,559</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599,000	603,000
		<u>1,874,076</u>	<u>1,079,559</u>
資產總值		<u><u>2,011,484</u></u>	<u><u>1,603,612</u></u>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567	2,574
儲備		1,924,511	1,519,380
		<u>1,929,078</u>	<u>1,521,9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929,078	1,521,954
非控股權益		(3)	(2)
股權總額		<u><u>1,929,075</u></u>	<u><u>1,521,952</u></u>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67,518	68,200
已收租金按金		1,604	1,595
應付稅項		11,418	9,533
		<u>80,540</u>	<u>79,32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869	2,332
負債總額		<u>82,409</u>	<u>81,660</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2,011,484</u>	<u>1,603,612</u>
流動資產淨值		<u>1,793,536</u>	<u>1,000,23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30,944</u>	<u>1,524,28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須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無形資產、投資物業、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符一致。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內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對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乃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須於其他全面收益表部份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呈列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之選擇權(不論是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該修訂以追溯方式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已改動以反映有關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並取代以往在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明之該等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要求在中期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之新定義，將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為平倉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預先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之變更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釐定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構成重大影響。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未來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有所改變。

3. 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已根據向董事會主席(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釐定，有關資料可用作進行表現評估及作出策略性決定。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構成及作獨立管理。本集團各呈報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各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呈報分部不同。本集團現時有五個呈報分部：

- | | |
|------------|------------------------|
| (a) 發行 | 發行電影及轉授電影發行權 |
| (b) 物業投資 | 租賃租用物業 |
| (c) 銷售金融資產 | 銷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
| (d) 提供管理服務 | 向澳門賭場委任之博彩中介人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 |
| (e) 借貸 | 借貸 |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可呈報分部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選定財務資料分析如下：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發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對外客戶之分部收益	—	3,332	33	277	5,323	8,965
分部溢利／(虧損)	(14)	(842)	40,339	(3,496)	5,233	41,22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02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374)
融資費用						—
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83,70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88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收入						20,506
已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撥回						29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64)
除稅前溢利						131,596
所得稅開支						(1,953)
本期間溢利						129,643
分部資產	271	603,250	307,893	2,064	225,905	1,139,383
未分配						872,101
綜合資產						2,011,484
分部負債	—	61,863	501	235	262	62,861
未分配						19,548
綜合負債						82,409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發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對外客戶之分部收益	<u>—</u>	<u>2,776</u>	<u>649</u>	<u>38,131</u>	<u>3,916</u>	<u>45,472</u>
分部溢利／(虧損)	<u>(31)</u>	<u>35,829</u>	<u>(1,973)</u>	<u>11,006</u>	<u>3,900</u>	<u>48,731</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33
未分配企業收入						—
未分配企業開支						(8,391)
融資費用						—
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7,369
提早贖回應收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收益						1,836
議價購買之收益						32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收入						<u>28,401</u>
除稅前溢利						88,511
所得稅抵免						<u>2,594</u>
本期間溢利						<u>91,105</u>
分部資產	<u>379</u>	<u>473,768</u>	<u>142,519</u>	<u>21,528</u>	<u>53,789</u>	691,983
未分配						<u>705,442</u>
綜合資產						<u>1,397,425</u>
分部負債	<u>577</u>	<u>3,879</u>	<u>509</u>	<u>2,019</u>	<u>1,246</u>	8,230
未分配						<u>12,725</u>
綜合負債						<u>20,955</u>

(b)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發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虧損)及分部 資產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	—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2	29	—	—	—	61
股息收入	—	—	36,479	—	—	—	36,4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	3,950	—	—	—	3,950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3,762)	—	—	(3,76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1,940)	—	—	—	—	(1,940)
	<u>—</u>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發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虧損)及分部 資產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111	—	—	2	11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34,080	—	—	—	—	34,08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640	—	—	—	—	640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27,111)	—	—	(27,1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1,885)	—	—	—	(1,885)
	<u>—</u>	<u>—</u>	<u>—</u>	<u>—</u>	<u>—</u>	<u>—</u>	<u>—</u>

(c) 地區分部 —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8,688	7,341
澳門	277	38,131
	<u>8,965</u>	<u>45,472</u>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資源分配之變動。因此，之前呈列為未分配之若干行政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已重新分類至相關呈報分部。

4.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收入	36,479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02	533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640
雜項收入	14	—
	<u>37,895</u>	<u>1,173</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83,707	17,3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3,950	(1,885)
提早贖回應收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收益	—	1,836
議價購買之收益	—	3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88	—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762)	(27,111)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收入	20,506	28,40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1,940)	34,080
已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撥回	297	—
	<u>103,346</u>	<u>52,722</u>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1	113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1,100	1,236
就顧問服務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4,195	1,28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5,613	3,45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43
—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2,886	608
	<u>8,552</u>	<u>4,107</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開支	(2,404)	(659)
遞延稅項抵免	451	3,253
	<u>(1,953)</u>	<u>2,594</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由於本集團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澳門補充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遞延稅項抵免451,000港元指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回(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53,000港元)。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9.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u>129,644</u>	<u>91,106</u>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股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2,883	204,026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	2,829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2,883</u>	<u>206,855</u>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之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及並無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1,616	41
90日以上	<u>396</u>	<u>396</u>
	2,012	43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396)</u>	<u>(396)</u>
	<u>1,616</u>	<u>41</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90日之信貸期。

11.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	205,925	52,141
應收應計利息	2,939	8,612
	<u>208,864</u>	<u>60,753</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
	<u>208,864</u>	<u>60,753</u>
就呈報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	139,174	60,753
非流動資產	69,690	—
	<u>208,864</u>	<u>60,753</u>

所有貸款以港元為單位。應收貸款之固定實際年利率介乎約8%至4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至48%)。於呈報期末，根據到期日之應收貸款(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如有))之到期組合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39,174	60,753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69,690	—
	<u>208,864</u>	<u>60,753</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約59,387,000港元已以個人擔保及不限日期股份押記作抵押。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8,9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5,472,000港元減少80.28%。總營業額中，5,323,000港元或59.38%由借貸產生，3,332,000港元或37.17%由物業投資產生，277,000港元或3.09%由提供管理服務產生，以及33,000港元或0.36%由銷售金融資產產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為129,643,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91,105,000港元增加42.30%。此增加主要由於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增加66,338,000港元、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少23,349,000港元、收取股息收入36,479,000港元所致(部份由服務費收入減少37,854,000港元、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減少36,020,000港元，以及應收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收入減少7,895,000港元抵銷)。

投資及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173,000港元增加3,130.6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7,895,000港元。此大幅增加乃由於自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股份代號：326)收取之股息收入36,479,000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指重大及／或非經常性質之收入及開支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其他收益及虧損之主要項目如下：

- (a)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重新評估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之賬面值。由於中國星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142港元升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0.208港元，故應收中國星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4,256,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157,963,000港元。因此，已確認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83,707,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出售前，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物業估值，對本集團兩幢位於新界西貢馬游塘之三層新界小型屋宇重新估值為市值24,000,000港元。由於兩幢三層新界小型屋宇之市值超出其賬面值2,060,000港元，故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2,060,000港元。此外，於呈報期末，董事參考另一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物業估值，對本集團位於九龍觀塘之投資物業(「**觀塘物業**」)重新估值為市值599,000,000港元。因此，已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4,000,000港元；及
- (c)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應收中國星及高富民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高富民**」)(香港私人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為本集團產生估算利息收入20,50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折舊前)為16,7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0,743,000港元增加56.24%。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增加5,189,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傳媒**」，股份代號：8172)及其附屬公司錄得綜合虧損6,085,000港元，並為本集團帶來虧損1,76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聯營公司Spark Concept Group Limited(「**Spark Concept**」)及其附屬公司錄得綜合虧損1,752,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應佔收購後之虧損相等於Spark Concept之權益，故並無進一步確認所分佔之任何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及發行新股份，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21,954,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1,929,07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96,4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96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1,793,5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231,000港元）及23.27（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1）。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有下列變動：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透過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新股份形式按每股0.64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47,000,000股新股份，籌集29,931,000港元（扣除開支後），用作收購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以增強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及
- (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以公開發售之形式，按每股1.2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52,224,414股新股份，籌集180,277,000港元（扣除開支後），用作撥付擴大本集團借貸業務之貸款組合及／或潛在認購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重大收購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

重大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於以下事項之總承擔389,613,000港元：

- (a)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中國星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須待有條件認購協議所

載之先決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具備充足資金達成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已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延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b) 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樓宇按揭及貸款協議，貸款承擔之本金總額為89,613,000港元。

匯兌風險及對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所有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為單位。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項重大或然負債，有關China Finance &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China Finance**」) 在高院訴訟2010年第526號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exdale Investment Limited (「**Rexdale**」) 提出申索，指稱Rexdale未有向China Finance支付為數25,000,000港元之服務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就申索計提撥備，此乃由於Lafe Corporation Limited 已承諾彌償並一直彌償本集團因申索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及一切損失、申索、損害賠償、罰款、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及成本。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為13人(二零一二年：12人)。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8,5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07,000港元)。除基本薪金、公積金及酌情花紅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及購股權。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無法以合理價格取得高質素影片發行，故本集團之電影發行業務並無產生收益。此外，中國傳媒於回顧期間內亦無製作任何影片以供本集團發行。

隨著聯邦儲備局提前退出量化寬鬆政策消息傳出，加上中國內地金融市場之流動資金收縮，香港股市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反覆波動。因董事辨識到市場波動亦不失為投資良機，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按市價36,714,000港元買入股票。本集團按市

價149,000港元出售股票，並自出售錄得收益3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其股票組合重新估值為市價65,747,000港元，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3,9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董事建議向股東尋求批准，以(i)行使中國星發行、本金總額為6,079,806.76港元之紅利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以將其本金額轉換為607,980,676股新中國星股份(「**轉換事項**」)；及(ii)授權本公司於十二個月內出售本集團已持有之303,990,338股中國星股份，以及根據行使紅利可換股票據及中國星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予本集團之新中國星股份(「**出售事項**」)，以變現本集團於中國星之投資。轉換事項及出售事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行使紅利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亦無出售任何中國星股份。鑒於出售事項已獲股東批准，紅利可換股票據及本集團已持有之303,990,338股中國星股份以供出售金融資產入賬並已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以作財務申報之用。由於中國星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142港元升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0.208港元，重新估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收益淨額60,191,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業務產生服務費收入2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9.27%。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終止與永利澳門之持牌博彩中介人多金娛樂一人有限公司之管理服務協議所致。此外，本集團之餘下管理服務協議所產生之服務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64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77,000港元。該減少反映博彩中介人已就中國內地經濟放緩，對其中國內地貴賓客戶採取緊縮信貸政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參考獨立估值，重新評估本集團持有之管理服務協議之賬面值，並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3,76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產生租金收入3,332,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本集團向觀塘物業之租戶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其租約，以根據Rexdale(作為賣方)與泛禧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於完成時將觀塘物業所有單位交吉予泛禧有限公司。其後，應觀塘物業若干租戶之要求及與泛禧有限公司進行討論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Rexdale與租戶就觀塘物

業之十樓、十一樓及十二樓全層及六個車位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即預期完成日期)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Rexdale與泛禧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臨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指明Rexdale將毋須於完成時將觀塘物業之所有單位交吉，以及觀塘物業之買賣亦已於該日完成。由於觀塘物業之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入賬之觀塘物業獲重新估值為市值599,000,000港元，亦已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4,000,000港元。鑒於市況隨著香港政府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就穩定樓價引入多項新措施後轉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本集團透過以現金總代價24,995,000港元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ast Legend Properties Limited(「**East Legend**」)及Goway Properties Limited(「**Gowa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從而出售其位於香港新界西貢馬游塘之兩幢三層新界小型屋宇，並從中賺取利潤。出售前，參考本集團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物業估值，兩幢三層新界小型屋宇各自重新估值為市價12,000,000港元。代價乃參考兩幢三層新界小型屋宇之市值及就East Legend與Goway各自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後釐定。因此，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2,060,000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58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借貸業務產生貸款利息收入5,3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5.93%。有關增加乃由於平均每月應收貸款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0,52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1,57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向其客戶作出本金總額159,387,000港元之新貸款，並自其客戶收取貸款還款及利息16,599,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連同應收應計利息為208,864,000港元。

就參與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EDS Wellness**」，股份代號：8176，前稱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發展而言，本集團與EDS Wellness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EDS Wellness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本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按面值認購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由發行日期起計30個月當日到期。待EDS Wellness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使其持有人可於可換股票據年期內按初步轉換價每股1.00港元(可予調整)將其本金額轉換為EDS Wellness股份。除早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外，任何未轉

* 僅供識別

換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將按面值贖回。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EDS Wellness亦訂立有條件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本金額40,000,000港元、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之無抵押貸款。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有條件認購協議及有條件貸款協議於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仍為有條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固定收入組合產生估算利息收入20,506,000港元。由於中國星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142港元升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0.208港元，故已確認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83,70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固定收入組合之面值為377,000,000港元，包括應收中國星可換股票據350,000,000港元及應收高富民可換股票據2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Spark Concept及其附屬公司(「**Spark Concept集團**」)透過於香港鰂魚涌開設另一家日本麵店以擴展其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位於香港上環之歐洲餐廳業主向Spark Concept集團發出書面通知及支付三個月租金以作賠償，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終止其與Spark Concept集團之租約。因此，歐洲餐廳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結業。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Spark Concept集團之股東概無向該集團墊付其他現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Spark Concept集團結欠本集團7,393,000港元(扣除減值3,865,000港元前)，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鑒於食品及勞工成本上升，Spark Concept集團於回顧期間內錄得虧損1,752,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虧損相等於其於Spark Concept之權益，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一步確認應佔虧損。

未來前景

董事相信，由於美國經濟數據持續其溫和升勢，加上中國內地之新領導習近平先生看似願意犧牲部份增長以更著力於結構性重組，故香港股票於二零一三年餘下時間仍將維持反覆波動。董事亦相信，市場波動亦不失為投資良機。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就投資其銷售金融資產業務採取保守之投資方針。

由於餘下管理服務協議之博彩推廣員已就中國內地經濟放緩，對其中國內地貴賓客戶採納緊縮信貸政策，故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業務亦受到負面影響。預期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將有輕微下跌。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完成出售觀塘物業後，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措施當中實施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及雙倍印花稅以及減低按揭成數，交易成本上升有效抑制需求，房地產銷量亦已縮減。此外，聯邦儲備局宣佈或會分階段撤銷其量化寬鬆政策，中國內地市場增長放緩，市場對此感到焦慮。董事相信，房地產價格將由目前水平下調10%至20%，本集團將審慎尋找投資香港房地產之契機，以復興其物業投資業務。鑒於觀塘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599,000,000港元較出售代價586,000,000港元超出13,00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將錄得出售觀塘物業之虧損13,000,000港元，另加將予產生之交易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及第三季，本集團透過向新客戶授予貸款，積極擴展其借貸業務。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餘下時間將其擴展借貸業務之步伐放慢。由於大部份新貸款乃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及第三季度提取，董事預期本集團之借貸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將有大幅增長。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Rexdale根據其與泛禧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現金代價586,000,000港元出售觀塘物業。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 (a) 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李雄偉先生已接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李先生具備重要領導技巧，並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目前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固及貫徹一致之領導，並使長遠業務策略之業務策劃、決策及執行更為有效；及

(b) 守則之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新選舉。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該規定足以符合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會成員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財務資料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同意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此外，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